

婚姻家庭

法律知识问答

江省省司法厅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民政厅



东南大学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问答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编

江苏省民政厅

东南大学出版社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回答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编

江苏省民政厅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浦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625 字数83.4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81023-333-2

D.12

定价1.20元

序

段 绪 申

婚姻和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一件大事，是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重要问题。婚姻和家庭是否美满幸福，也直接影响到社会生活的稳定。适逢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四十周年、第二部新婚姻法颁布十周年之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妇联联合编写了这本《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问答》。这本书通俗易懂，内容较丰富，有一定的实用性，对各地进行婚姻法宣传教育很有参考价值。同时，相信它也能成为广大读者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良师益友。

我国在一九五〇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废除了在中国延续两、三千年之久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后来，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一九八〇年修改颁布了新的婚姻法，这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两部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使人们摆脱了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束缚，获得了婚姻自由的权利，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四十年来，我国的婚姻家庭形态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封建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等行为逐步消除；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儿童及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

计划生育等新婚姻家庭观念已基本确立；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婚姻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平等、自愿、自主结婚的合法婚姻已占主导地位；婚事俭办、婚事新办的新人新事不断涌现，改革婚嫁陋俗已逐步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但是，由于旧的封建意识的长期影响和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蚀，一些腐朽落后的旧观念、旧传统、旧习俗在现实生活中仍有一定的市场。一些人包括有些党员、干部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依然存在；包办、买卖、强迫婚姻的残余影响仍然造成不少家庭悲剧；重婚、纳妾、拐卖妇女儿童、遗弃虐待老人等尚未绝迹，影响了社会稳定；转亲、换亲、订小亲、借婚姻索要高额彩礼、结婚大操大办等陋习仍在滋生；不登记就以夫妻名义同居、早婚早育等行为，也带来了不少社会问题。这些现象的存在，十分不利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制建设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利于两个文明建设，不利于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解决这些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必须经常性地向群众进行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这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的任务。希望广大法律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及从事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实际工作者，都来重视和关心婚姻法的宣传教育，使婚姻法的基本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依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多角度阐述了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问题，涉及婚姻法、继承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丰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有较大的实用性和知识性。本书既是司法、民政、妇联、计划生育以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干部、有关人员学习和工作的重要参考材料，又是广大公民特别是广大青年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良师益友。

编委：

陆云泉	朱士良	张连珍	孙如林	赵 科
戴德润	夏玉富			

主编：

赵 科

撰稿人：

丁小林	王丽瑛	冯月华	赵 科	顾 敏
夏惠林	戴德润			

目 录

序

深入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纪念婚姻法颁布40

周年宣传提纲）……………（ 1 ）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问答……………（ 15 ）

1. 什么是婚姻法……………（ 15 ）

2. 婚姻法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5 ）

3.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6 ）

4. 怎样理解“婚姻自由”……………（ 17 ）

5. 怎样理解一夫一妻制原则……………（ 18 ）

6. 怎样理解男女平等的原则……………（ 19 ）

7. 怎样理解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
的原则……………（ 20 ）

8. 婚姻法为什么要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 21 ）

9. 什么是包办婚姻……………（ 22 ）

10. 什么是买卖婚姻……………（ 22 ）

11. 什么是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 23 ）

12. 结婚要具备什么条件……………（ 23 ）

13. 婚姻法规定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24 ）

14. 婚约能否解除……………（ 25 ）

15. 恋爱终止，一方给另一方的财物应否退还

.....	(25)
16. 为什么规定了法定婚龄还要提倡晚婚.....	(26)
17. 结婚仪式是不是结婚的必备手续.....	(27)
18.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27)
19. 没有登记的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28)
20. 登记结婚后未举行仪式而同居是否违法.....	(28)
21. 婚姻登记工作的作用是什么.....	(29)
2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结婚到何处 申请登记? 双方须持何证件.....	(29)
23.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结 婚, 到何处申请登记? 双方须持何证件.....	(30)
24. 被判处管制或缓刑的人可否结婚.....	(30)
25. 有生理缺陷的人能否结婚.....	(31)
26. 现役军人结婚有哪些规定.....	(31)
27. 结婚登记为什么必须男女双方到场.....	(32)
28. 结婚后男方能否到女方家落户.....	(32)
29. 什么是事实婚姻.....	(33)
30. 什么是无效婚姻.....	(34)
31. 什么是家庭和家庭关系.....	(34)
32. 家庭的职能是什么.....	(35)
33. 怎样理解“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法 律规定.....	(36)
34. 什么是姓名权? 怎样理解夫妻双方都有使 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38)
35. 怎样理解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 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39)

36. 为什么说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39)
37. 什么是夫妻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 (40)
38. 夫妻之间可否就财产问题进行约定…………… (41)
39.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家庭财产有哪些权利… (42)
40. 怎样理解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43)
41. 父母对子女有哪些主要的义务…………… (43)
42. 子女怎样履行对父母赡养扶助的义务…………… (45)
43. 不要父母遗产的子女有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45)
44. 离婚后判归一方抚养的子女, 另一方可否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46)
45. 对没有尽到抚养子女责任的父母应否赡养…………… (47)
46. 父母离婚后, 子女有无赡养生身父母的义务…………… (48)
47. 受过父母虐待或遗弃的子女是否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48)
48.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时应否由父母承担民事责任…………… (49)
49. 为什么子女也可随母姓…………… (50)
50.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有哪些权利…………… (51)
51. 非婚生子女的生身父母应尽哪些义务…………… (51)
52.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相互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52)

53. 什么是收养？收养关系成立要具备哪些条件…………… (52)
54. 收养关系有哪些法律效力…………… (53)
55. 收养关系可否解除、解除后有哪些法律后果…………… (54)
56. 养父母再婚后，养子女有无赡养义务…………… (55)
57. 解除收养关系后的养子女还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55)
58.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无抚养、赡养的义务…………… (56)
59. 兄弟姊妹间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56)
60. 什么是被继承人？哪些人可以作为被继承人…………… (57)
61. 什么叫继承人？哪些人有权继承死者的遗产…………… (58)
62. 怎样区分遗产继承和分家析产的界限…………… (59)
63.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能否相互继承遗产…………… (60)
64. 胎儿有无继承权…………… (61)
65. 什么是遗产？哪些财产可以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62)
66. 什么人可以以配偶身份继承死者遗产…………… (63)
67. 已经出嫁的女儿和结婚后成为女方家庭成员的儿子对父母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64)
68. 儿媳、女婿能不能继承公婆、岳父母的遗产…………… (66)

69. 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67)
70.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相互有否继承权…………… (68)
71. 子女更改了姓名或者声明与父母脱离关系的
还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 (69)
72. 父母离婚后由一方抚养的子女, 与没有抚
养他的父或母是否互有继承权…………… (70)
73. 生父死亡前没有认领的非婚生子女能否继
承生父的遗产…………… (71)
74. 兄弟姐妹之间关系恶化, 长期互不往来,
能否相互继承遗产…………… (72)
75.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 有权处分
他们所继承的遗产吗…………… (73)
76. 如何处理农村“五保户”的遗产…………… (73)
77. 父母尚健在子女能继承他们的财产吗…………… (75)
78. 怎样正确理解离婚自由…………… (76)
79. 为什么婚姻法把“感情确已破裂”作为离
婚的条件…………… (77)
80. 如何判断“感情确已破裂”…………… (78)
81. 准予离婚登记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80)
82. 双方自愿离婚的手续怎么办…………… (80)
83.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而另一方不同意时该怎
么办…………… (82)
84. 为什么要保护军婚, 怎样处理现役军人婚
姻纠纷…………… (83)
85. 在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向女方提出离婚… (84)
86.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还需办

理什么手续·····	(86)
87. 父母离婚后,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如何 ·····	(87)
88. 父母离婚后, 子女归谁抚养·····	(87)
89. 父母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费、教育费如何 确定·····	(88)
90.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89)
91. 离婚时的债务如何偿还·····	(91)
92.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怎么办·····	(92)
93. 对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应怎样处理·····	(93)
94. 什么是强制执行·····	(94)
95. 处理少数民族婚姻问题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96)
96. 涉外婚姻纠纷由谁管辖·····	(97)
97. 江苏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何法规? 主要 内容是什么·····	(97)
98. 江苏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何法规? 主 要内容是什么·····	(98)
99. 江苏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 干规定》对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权利有哪 些规定·····	(99)
100. 江苏省《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 若干规定》对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有哪 些规定·····	(100)
后 记·····	(102)

深入宣传 贯彻执行婚姻法

(纪念婚姻法颁布四十周年宣传提纲)

今年，是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四十周年，也是新婚姻法颁布十周年。这部关系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破除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推动妇女的进一步解放，有效地维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纪念这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我省将开展一系列深入宣传、贯彻执行婚姻法的纪念活动，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贯彻、实施婚姻法的重要意义，全面了解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从而自觉地执行婚姻法，维护婚姻法。

一 贯彻实施婚姻法的重要意义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不同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个制度和关系的性质，由当时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对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政治上的稳定、思想道德标准的维系，均起重要的作用。我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包办强逼、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和以男子为

中心的封建家庭关系，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的始末，一直延续到解放前夕。这种婚姻制度，给许多家庭，特别是妇女带来了巨大不幸，造成过无数悲剧。因此，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在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始终十分重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妇女的解放，把它当做革命和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一些革命根据地就制订和推行过旨在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制度的决议和法令。如：闽西根据地的婚姻法，鄂豫皖根据地的《婚姻问题决议案》等。在我省，早在1943年3月18日颁布的《苏皖区党委苏南施政纲领》中，就包含有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制，妇女依法有财产继承权等等的规定。1946年，苏皖边区政府还制订过一个《苏皖边区婚姻暂行条例》（讨论稿）。这些规定和措施，对发动群众抗战、巩固抗日民主政权起过很好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很快于1950年5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的婚姻制度。这部婚姻法的施行，对于把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束缚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建立男女相爱，以共同事业为基础的自由婚姻，结成和睦团结、尊老爱幼、劳动生产的家庭关系，起了巨大作用。以后，随着我国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弥补1950年婚姻法不适应的地方，于1980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新婚姻法，并于1981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婚姻法是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补充修改而

成的，它所补充的保护老人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以及有关结婚和离婚的条件，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赡养、抚养、扶养、财产继承等条文，均是坚持、巩固新的婚姻制度，建立和建全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新的道德风尚的基本准则，更加符合群众利益和社会需要，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完善和发展。

认真学习宣传婚姻法，掌握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并努力贯彻执行，对于保护人民群众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发展新型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极为重要。特别是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全党的重要任务是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更需要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稳定，而家庭的稳定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所以，进一步广泛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更具有重要意义。

二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现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计划生育原则。这些原则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是贯穿于整个婚姻家庭法律规范之中的。它的含义：

1. 婚姻自由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婚姻自由是指婚姻的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结婚、离婚，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现行婚姻法第3、4、24条具体表述了这一原则。婚姻自由原则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会真正实

现。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实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从根本上铲除了男尊女卑、包办买卖婚姻等旧婚姻家庭制度的经济基础，男女公民在婚姻问题上获得前所未有的自由权利。特别是妇女，由于参加了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经济上能够自立，为争取婚姻自由创造了物质条件，从而可以行使与男子平等地选择配偶的权利。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是以男女双方感情为基础，以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为条件的结合，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但结婚自由不是任意自由。结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②达到法定婚龄：即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③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④禁止近亲结婚：即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⑤禁止患一定疾病的人结婚，如麻疯病或性病未治愈等疾病。结婚还要履行法定程序，要求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原则不可缺少的内容，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解除因男女双方感情完全破裂、已经失去基础的婚姻关系，对婚姻当事人及社会都是有利的。同样离婚自由也不能超出法律规范，婚姻法第24条、25条、29条对离婚的条件、程序及法律后果都作了规定。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必须持慎重态度，我们反对在婚姻问题上未婚同居、早婚早育、喜新厌旧、朝三暮四等轻率和违法行为。

2. 一夫一妻是婚姻法的第二个原则。我国实行的一夫一妻制原则，是指一个人无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少，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一切公开的或变相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婚姻关系、两性关系都是

非法的，也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

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为维护和保障一夫一妻制原则的实行，我国婚姻法第2条明确了“禁止重婚”的规定。因此，重婚的婚姻关系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对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重婚行为，应以重婚罪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除重婚以外，当前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影响和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如“第三者”插足他人婚姻家庭，给他人婚姻家庭带来痛苦直至破裂的不道德行为，这是影响当前社会安定的因素之一。又如通奸、姘居则是非法的婚外两性关系，这不仅是破坏一夫一妻制原则的违法行为，而且是家庭和社会各种纠纷的起因或导火线。对这些行为应分别情况给予道德谴责或党纪、政纪处分。对其中因此而触犯刑律的，应依法予以制裁。

3. 男女平等原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并贯穿于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里的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即：妇女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主要内容是：①男女在结婚、离婚问题上权利是平等的。②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如：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对共同所有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③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如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同时又享受子女对父母赡养的权利；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